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103年3月21日第13屆第14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103年4月11日103業營字第1036007043號函頒訂
105年10月28日第14屆第10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105年11月25日105業營字第1056022061號函修正
107年10月24日第15屆第3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107年11月14日107業營字第1076023580號函修正
109年7月15日第15屆第15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109年7月24日業營字第1096053715號函修正
110年12月15日第16屆第3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110年12月30日業營字第1106009181號函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以下簡稱本行)為落實企業永續經營，為社會、經濟及環境創造價值，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訂定本守則，以管理本行因應社會、經濟及環境風險與影響。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及範圍包括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

第三條 本行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落實永續發展，在追求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本行管理與營運，以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提升國家經濟貢獻，強化永續發展之競爭優勢。

本行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本行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環境永續。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行應考量國內外永續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行遵循「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行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本行落實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

本行之董事會於銀行落實永續發展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本行針對營業活動所產生之永續發展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行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設置一隸屬於董事會之「永續發展委員會」，提出企業永續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永續相關制度或管理方針，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下設公司治理、顧客權益、永續環境、社會公益及員工照顧等五個小組，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劃之提出與執行，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實施成效，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第九條 本行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銀行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十條 本行宜定期舉辦公司治理之研習與訓練。

第三章 發展環境永續

第十一條 本行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行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行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並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以維護環境管理相關系統，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四條 本行宜考慮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並教育消費者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生產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銀行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五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行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第十六條 本行宜評估氣候變遷對本行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及相關因應措施，且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依營運狀況，制定銀行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且據以推動，以降低銀行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員工權益及社會公益

第十七條 本行宜將社會責任與授信業務結合，對申貸企業是否善盡社會責任進行瞭解並納入授信考量，以引導企業正視其社會責任，並降低銀行授信風險。

第十八條 本行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有關維護員工權益之規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保障及歧視禁止等。

本行為履行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本行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並確認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階級、年齡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僱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行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行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行應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

上災害。

本行應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行應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行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行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銀行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行應尊重工會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工會代表間之合作。本行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三條 本行應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本行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佣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四條 本行應秉持對產品負責與行銷倫理，制定並公開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消費者權益政策之執行。

第二十五條 本行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行進行產品或服務涉及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及進行行銷與廣告，應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六條 本行應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七條 本行應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永續發展。

本行應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避免與本行之永續發展政策牴

觸者進行交易。

第二十八條 本行宜評估與管理銀行經營對社區之影響，聘用適當人力，以提升社區認同。

本行得藉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九條 本行應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規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三十條 本行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落實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行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本守則，以提升履行永續發展之成效。

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